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教〔2020〕157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宝鸡市贫困家庭高中毕业 生高等教育入学资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 的通知

市教育局：

按照《宝鸡市贫困家庭高中毕业生高等教育入学资助办法》（宝政发〔2017〕26号），根据年初预算，现预拨付宝鸡市学生资助中心贫困家庭高中毕业生高等教育入学资助市级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待审核名单下达后，请及时拨付，专款专用，资金随后清算。年终列报“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一抗疫相关支出一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2340205）功能分类科目”和“50902－助学金”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标识为“01004 抗疫特别国债”，贯穿资金分

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按照宝鸡市教育局、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民政局、宝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等单位联合审核后的名单予以资助。

二、资助标准：每生一次性资助 6000 元，市县财政按 8:2 比例分担。

三、各县（区）财政部门在收到市级补助资金后，要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并及时下达。教育部门要积极组织有关单位为符合高等教育入学资助条件的学生发放资助金。

四、各县（区）财政、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贫困家庭高等入学资助资金要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得截留、挪用、挤占和滞留。



抄送：市审计局。

宝鸡市财政局

2020年9月28日印发

共印 10 份